

浅析我国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中NPO参与的现状与对策

李 健^{1,2,3}

(1. 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1; 2.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北京 100191; 3.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信息技术中心, 北京 100191)

摘要: 在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形势下, 政府不再是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唯一供给主体, 非营利组织NPO的参与也有其必要性。在阐述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主要特征的基础上, 分析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等导致NPO参与的必要性, 梳理国外科技资源共享平公共服务中NPO参与的特点, 结合我国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运行和资源共享中NPO的参与实践, 提出新形势下NPO参与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供给的建议: 坚持政府主导, 壮大NPO的力量, 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相结合, 引入体制外NPO和社会力量, 引入市场机制, 探索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等支持方式。

关键词: 科技资源; 资源共享; 公共服务; NPO

中图分类号: G20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674-1544.2015.04.002

NPO Participate Analyses in Public Service of S&T Resources Sharing in China

Li Jian^{1,2,3}

(1.School of Management of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2.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ring Service (NSTR), Beijing 100191; 3.Information Technology Center for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Beijing, Beijing 100191)

Abstract: Under the condition of market playing decisive role, government is no longer the unique supplier of public servic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ource sharing. On the basis of characteristics of public servic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ource sharing, due to market failure and government failure,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NPO to participate in related activities. Foreign experience combined with how NPO participate in running of China's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tforms and resources sharing,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how to improvement, adhere to government-led, strengthen the power of NPO, combined with reform of public institution classification, introduced the social power, introduction of market mechanism, to explore the way of government purchase public services form the society.

Keywo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ource, resource sharing, public service, NPO

作者简介: 李健(1983-), 女, 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2014级MPA,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数据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与管理。

收稿日期: 2015年4月14日。

1 引言

科技资源是一种重要的战略性资源。近年来，我国科技资源在规模、数量和速度上都所有增长，但共享程度仍有待提高。新一届政府明确指出公共服务领域要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1]。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产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2]。科技资源共享是我国科技服务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此背景下，探索非营利组织参与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也变得更为迫切。

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简称NPO）在不同的语境下有不同的称呼，如非政府组织、社会组织、民间组织或第三部门等。本文中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在政府和企业之外，向社会某个领域提供社会服务，并具有非营利性、非政府性、志愿公益性或互益性特点的组织机构^[3]。在此定义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以我国科技资源共享为目标的各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的牵头单位和参建单位中的公立科研院所和高校，以及科协这样的人民团体是广义的NPO或体制内NPO^①。非营利性的各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也具有NPO的部分或全部特征。

2 NPO参与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必要性

根据公共服务的相关理论，公共服务的供给主体基本由政府、市场及社会构成^[4]，并因各自的局限性而存在一定的失灵现象。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供给同样存在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加之科技资源共享的公益性，需求的多元化，对供给主体的要求也是多元化的，因而需要NPO参与。国外在这一领域的实践也值得我们借鉴。

2.1 弥补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

政府供给是指政府通过公共选择程序，以公共财政支出提供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的模式，这是一种科层制下的权威型供给^[5]。正是由于科层制的缺陷，各级科技资源管理、供给和服务部门的公共服务的职能可能不健全，也许会导致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中的低效率。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中政府失灵大致有3个原因：一是政府管理和服务成本的缺失；二是政府管理与服务能力与科技资源共享实际需求信息的不对称；三是政府管理与服务科技资源共享缺乏合适的激励机制。

市场供给是指通过利益交换等市场化机制实现科技资源共享的模式^[5]。这种供给模式的缺点：一是可能会影响社会公平；二是带来负外部性。一些市场化机构在提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公共服务时，享受政府的价格和税收等方面的优惠，但为了自身利益可能会选择用户多利润高的项目，不愿担负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责任，一些市场主体取得某类科技资源后，获得资源优势，可能会提高相关服务的价格，并造成事实上的垄断。

因此，为了提高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效率，提高服务质量，我们需要弥补政府和市场失灵所带来的缺陷，而NPO的参与起着非常重要的补充作用。

2.2 科技资源共享公益性的要求

政府提供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公共服务具有公益性质，它不以营利为目的，而是要保证创新主体能公平地、低成本地分享科技资源^[6]。在此情况下，具有非营利性和自愿性特点的NPO就具有明显的优势，可以填补提供公共服务不足或弥补服务水平不高的缺陷。同时，NPO特别是体制外NPO与民众和用户可以有更紧密的联系，更能了解用户需求，更灵活地提供相关服务，满足用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

① 所谓体制内NPO，是指从性质上看，他们多为官办型的社团或组织，其概念类似于官办NPO。从社会身份来说，人们一般习惯将它们视为社会组织，与政府行政机关有不同的面目或法律地位，但在运作机制上，即它们在决策、财权、人事、职能设定、组织目标等方面，或正式或非正式地遵循着行政程序或政府的意志，如科协（参考：贾西津：“官办NGO”路向何方。财经杂志）。

2.3 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对象多元化发展的应有之义

目前,我国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供给主体是政府,政府既是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决策者和付费者,同时又承担了直接向社会提供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功能^[5]。包括体制外NPO在内的各类社会组织参与不足。从对2013年度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服务用户总体情况来看,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其中企业用户最多,占比42.58%;其次为高等院校占比23.25%;第三位为科研院所,占比20.88%;其他领域占比较少,均不超过10%,其中政府部门为5.7%,个人为3.6%。平台对于民间组织的服务相对都比较少,只有0.6%,其中标准物质平台服务民间组织的比例最高,但也仅占其全部服务的2.86%^[7](图1)。鉴于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服务对象的多元化及其特点,科技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都可以凭借其优势,为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贡献力量。在未来探索中,政府、企业以及从事科技资源服务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甚至是个人都可以参与。

总之,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目的是为了用户可以便捷地获取并利用科技资源。相对而言,政府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这类体制内非营利机构面对社会的服务能力相对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服务的低效性。政府通过购买科技资源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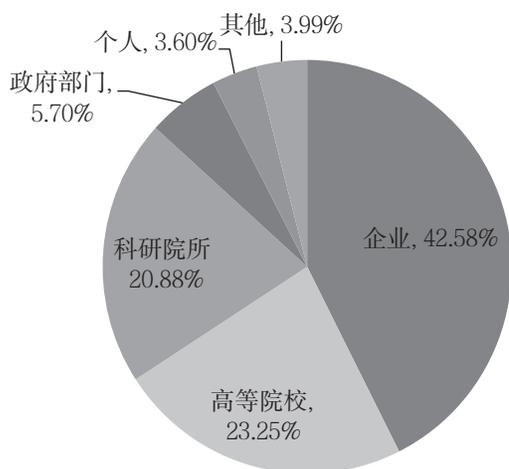


图1 我国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服务对象分布比例图

数据来源: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享公共服务等形式,以竞争的方式筛选合适的专业非营利机构参与,可弥补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低效率,专业服务能力强,更加贴近实际需求。

3 国外NPO参与资源共享公共服务实践借鉴

西方国家在科技资源共享领域已发展形成了多层次的共享公共服务社会化模式^[8]。各种类型的民间机构和NPO不断发展,逐渐成为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主要提供者。

世界数据中心和国际科技数据委员会就是由国际科学理事会成立的专门从事数据收集、交换、服务和共享的非营利组织。2013年成立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研究数据联盟(RDA)也以促进研究数据的共享为宗旨。

在美国经济发展中,非营利性科技服务业组织机构占据着重要地位,根据设立者类型可将其分为国家设立的科技服务业组织机构和民间设立的科技服务业组织机构^[9]。日本科技服务业中的非营利机构主要是政府委托科技服务业事业法人机构^[9],旨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这类机构接受日本政府法人委托,承担着相关的科技服务事务。这类政府的委托服务机构实际上是行使部分政府职能的一种科技服务业组织机构,如全日本能率联合会(社团法人)、中小企业诊断会(社团法人)、日本科学技术振兴事业团等^[9],也是NPO。在德国,全国性组织技术转移中心是其科技中介服务体系主要的执行主体之一^[8]。在此领域的典型当属民间独立性质的、隶属于史太白经济促进基金会的史太白技术转移中心。德国政府从税收优惠、拨款资助、采购服务等方面向NPO提供支持,史太白经济促进基金会建立之初不仅享受税收优惠,还能从州政府得到大量项目。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科技服务业发展模式和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已经不断规范化、法制化、标准化。同时,对于非营利组织参与资源共享的服务,国家制定了有相关的法规政策予以保障,制定了激励政策,在经济上予以支持,并充分发挥

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而对于营利性组织，则实行企业化经营和市场化运作。政府通过与这些社会化的NPO的合作，提高了NPO参与的积极性，同时也开拓了公共服务的范围，提高了效率。

4 NPO参与我国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中的特点

4.1 我国NPO参与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特点

和国外相比，我国NPO参与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有其自身的特点，这和我国目前的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科研管理体制紧密相关。

4.1.1 资源共享公共服务中参与以体制内NPO为主

参与我国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NPO，主要是体制内的NPO^[10]。

2005年科技部、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十一五”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实施意见》，启动了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专项^[11]。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性质上是科技部直属事业单位，是独立的事业法人。

23家已认定的开展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国家级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牵头单位和参建单位本身就是公立的科研院所或其分支机构，如负责计量基资源共享基地的中国计量科学院，负责国家微生物资源平台的各菌种保藏中心，负责标本资源平台的中国矿业大学等高校，可以将其视为体制内NPO，多为官办型社团组织（如科协）或者具有公益性的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这些体制内NPO是资源的实际占有者和支配者，也是资源的供给主体。以科协牵头的国家数字科技馆为例，主要提供的是科技资源共享中的科普活动，在其1个牵头单位和41个参建单位中，主管部门基本上都是中国科协或是省市科协，2014年其服务人数达到了491.6万人。

参与我国科技资源共享的另外一种非营利机构是体制外NPO，他们完全依靠社会资源建立和发展起来，其组织、人员、资金等都来自社会，是真正意义上的民间组织，但目前社会上参与科

技资源共享的体制外NPO相对还比较少。

4.1.2 公共服务方式和内容

目前，在国家层面上，我国由政府主导建设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分为六大类，包括研究实验基地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自然科技资源、科学数据、科学文献、科技成果转化、网络科技环境^[9]，已经开始提供科技资源共享方面的服务；在地方层面上，建成了一批具有自身特色科技平台，涉及3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方等，有效支撑了地方科技和经济发展。目前平台的资源共享公共服务仍然由政府主导，市场机制逐步进入，部分企业、联盟和行业协会参与提供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

从国家层面上看，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多部门共同推进了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提供管理评价、政策制定类的公共服务，如科技资源的分类管理、科技平台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国家重点科技资源调查；开展科技平台政策制度、规范标准、管理方式等研究等^[12]。

平台总门户为中国科技资源共享网（<http://www.escience.gov.cn>），各资源单位通过与共享网的站点对接，形成了战略联盟，冲破各科技资源领域的封闭性，向社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科技资源信息服务、网络协同服务以及跨领域交叉融合的知识服务，实现科技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

这些平台提供的服务，有强烈的专业性，由图2即可看出，主要用户仍然分布在教育和科研领域以及农、林、牧、副、渔等专业领域。胡卓君把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资源的共享定义为平台共建协作的利益主体和社会其他成员在政府宏观调控下，通过合作方式共同使用平台资源达到预期目标效益的过程^[13]。

4.1.3 资金筹集

我国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主要是以获取专项经费的形式得到财政支持。“十一五”期间，中央财政累计投入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专项经费约为29.1亿元，地方、部门配套经费约为3.75亿元，共启动了42项平台建设专项项目^[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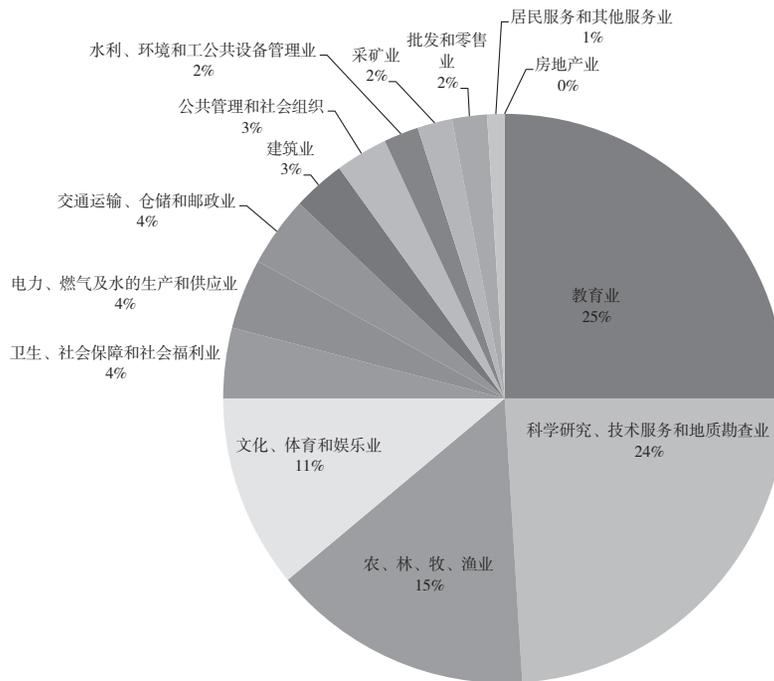


图2 共享网国内用户行业分布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以下简称“平台中心”）每年编制工作计划和预算，上报科技部、财政部并审核通过后，以计划管理费和专项业务费的名义下拨。我们可以将其视为政府通过定向委托合同外包的方式购买公共服务。而各科研院所牵头建立的国家级平台，如地球系统科学数据平台、北京离子探针中心等，通过后补助的形式获得奖补经费，平台中心对各平台予以动态监督，并通过专家评审、年度绩效考核等来规范项目运行过程，确定经费金额。

项目申报申报制也是其获得资金支持的方式之一。平台中心针对特定科技资源共享项目，比如23家平台六大领域的一些特定的专题服务和一些特定研究课题等，在一定范围内征集项目申报，各平台牵头、参建单位以及符合要求的单位编写任务书，通过评审获得项目，获取经费。

4.2 典型案例

为推动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各省市因地制宜建设了一系列各具特色的科技平台，一些平台还提供科技金融、创业孵化和管理决策等服务。在调动NPO和社会各界参与发挥作用方面，典型案例之一是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具有社会化公共服务的特征。其在公共服务的过程中，为了达到公共服务的效果，弱化政府的作用，缩小政府在公共服务的权力，将其让渡给社会和市场，增强包括行业协会在内的NPO和社会团体在公共服务中的作用^[8]。平台在设立区县服务中心，园区服务站和集团企业服务站外，还设立了行业协会服务站，以促进服务资源有效对接产业共性需求。目前，平台已建立32家行业协会服务站，其主要工作包括：企业需求调研、优质资源推荐、培育重点企业、产业创新平台成效分析与趋势研究等。协会服务站将平台的服务和资源推送到协会企业，也利于将高端专家、优质企业等各类行业资源输送至平台的资源库，特别是对一些传统产业的行业协会，将其企业创新需求与平台资源相结合，有利于借助平台资源通过技术革新激发企业的新活力。

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每年对各类服务站点分别进行绩效评估，根据考核结果评选先进服务站点与先进服务个人，对先进服务站点通过项目形式予以服务奖励补贴。

总体来说，我国现有的国家科技平台作为体

制内的NPO或其内部的组织，其本身就是由权威的科研院所或高校所牵头建立或参建，拥有大量的科研设备优质资源，供给能力较强，聚合行业可共享资源的能力也较强。这些体制内NPO参与科技资源取得很大成效和宝贵经验，推动了政府和科研事业单位职能转变，有效提高了财政资源的使用效率，改善了公共服务的质量。

5 我国NPO参与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不足

尽管我国在NPO参与科技资源共享公平服务方面有所开拓，但仍存在很多不足，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5.1 政策环境的制约

目前，我国参与科技资源共享的非营利组织主要是体制内的NPO，主要依靠政府资助，提供服务方式比较单一，其现行的事业单位模式从整体上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同时，我们在推进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多方参与的具体措施和管理要求等方面尚无明确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科技资源共享的效率和科技平台服务机制的探索与实践^[15]。

我国现有的法律框架对NPO的设立和管理存在审批环节过多、获得审批难度过大等方面的问题，体制外非营利性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组织机构数量少、规模小、资金不足、生存能力较差，从而束缚了NPO公共服务职能的发挥。

5.2 体制内NPO难以保持独立

目前，我国科技资源共享的服务主体有两大类：一类是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如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另一类是受委托承担部分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甚至可以说这一部分占了最大的比重。我国传统的科研事业单位，严格意义上来讲，不是独立的非营利机构。目前这类机构公益性较强，主要经费来源于政府，难以保持独立性。

5.3 激励措施不足，从业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承担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主体为科研院所和高校等体制内NPO。在本领

域中，他们的专业技能相对较高，但公共服务能力较弱，同时，受职称评定、绩效考核方式等的制约，高校科研院所等体制内人员对资源共享的积极性不高，再加上项目经费管理等规定，外聘人员工资水平不高，发展潜力不大，致使从业人员不足，公共服务能力较弱。而那些非体制内的NPO，其公共服务能力较强，但通常在专业知识和资源的供给上存在短板。体制外NPO虽然能保持独立，但规模小，资金不足，再加上很多组织管理不规范导致其实现宗旨的能力不足，没有固定的人才渠道，主要依靠志愿者开展活动，而志愿者的专业性和持续投入时间难以保证，这就严重限制了其公共服务的供给程度和范围^[11]。

6 相关建议

从当前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工作性质和进展来看，高校和公益类科研事业单位等体制内NPO是提供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的主力军，但由于体制机制不完善、人才的流动与激励措施不足等因素，导致了其服务能力不足。为有效提高其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水平，需要认真思考在科技资源共享中的政府作用与市场机制，并积极发挥体制内和体制外NPO参与的作用。

6.1 坚持政府主导，壮大NPO的力量

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供给需要动员多种社会力量来实现。当前政府是我国科技资源的最大拥有者，提供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是政府的主要职责之一；但政府作为单一主体提供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模式已经难以满足科技创新的需求和科技创新治理的要求，必须引入新的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和供给机制，将公共服务的供给权限与责任适度地移交给私营部门与社会组织^[5]。在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中，坚持政府主导可以在不偏离公益轨道的同时，向用户提供专业科学数据、仪器设备共享等服务。同时要大力发展非营利性的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机构，甚至是全国性的科技公共服务组织或管理单位，为科技企业和技术转化提供高水平的服务^[16]。在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这一领域，政府可以引导社会性的

研究基金、行业协会、科技协会等发挥自身独特的优势,推动其发展。而政府的引导作用主要包括:一是加强对科技资源共享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建立从国家、部委到地方等跨越不同层次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多方参与的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在现有的评议平台管理、运行服务、评估监测绩效考核政策和制度基础上,不断完善,并拓展到其他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承担方;二是政府确保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有效开展和可持续发展,给予适度的经费投入和物质保障以及政策支持;三是制定统一的各类管理、技术规范和职业资格标准,推动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的规范化建设和服务应用的推广;四是培养专业人才,培育中介机构,促进各行各业以及不通过类型主体参与到科技资源共享中来,扩大资源共享服务的广度和深度^[17]。同时政府要牢固树立平等意识及合作观念,集中力量做好政策制定、发展规划、市场监管和指导服务。

6.2 体制内NPO共享服务的改善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相结合

我国科技资源共享的生产和服务任务主要是由高校和科研类事业单位等体制内NPO来承担的。政府每年需要以后补助或专项经费的形式向其“输血”^[18]。这种长期依赖财政拨款的运行模式,使其造血能力不足,导致其公益服务能力下降,不利于我国科技资源共享事业的长远发展。

目前,我国正在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府财政支持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的模式,对探索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模式具有重要意义。比如,对于公益性强且不适合市场机制运行的承担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科研院所或高校牵头建立的平台,目前是挂靠在一级单位之下在其规章范围内活动,并无独立的法人资格,现在可考虑将其部分服务职能逐步的转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机构,变成专业化的服务机构或者说是独立的非营利机构。一方面这些NPO仍然保有较高的社会威信和丰富的资源来源,同时也不存在合法性危机;另一方面通过变革,建立相应的服务激

励机制,这类单位将继续享受国家不同程度的财政支持,但他们与政府的关系不再是传统的隶属关系,而是伙伴关系,相互合作却彼此独立^[18]。

6.3 引入市场机制、体制外NPO和社会力量

财政资金所支持的科技平台应该具有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的特点,在这个大原则下,鼓励科技平台积极运用市场机制,通过扩大服务实现良性发展。社会化公共服务模式是中国科技资源共享的内生需求^[8],体制外NPO和社会组织作为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新兴主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政府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公共服务方面的缺陷。结合目前我国社会组织发展实际情况,推动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的重点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推动国家和地方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学会在特定领域积累的丰富科技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二是发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中的重要作用,一方面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内部成员之间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另一方面推进联盟面向社会开展科技基础设施的共享、行业科技信息和科技人才共享利用等方面的服务;三是鼓励国内外民间力量成立的科技创新公益基金、新型研发机构和技术创新服务机构等多元科技类社会组织,以适当的方式参与我国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四是创新社会组织提供共享服务的支持方式,政府可通过资金资助、政府采购和税收减免等多种政策措施促进各类社会组织提供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5]。改变科技资源共享供给相对集中于政府和已有平台等模式,扶持一批社会化、民营化的机构开展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深入分析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以及政府与社会合作(PPP)等模式,根据不同的科技资源及其服务特点,通过委托代理、后补助、创新券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实现协同治理构建和多中心秩序。

6.4 提高服务能力,促进多元力量整合

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需要长期积累和不断提高的专业化能力,需要专业性多层次、多功能的巨大的社会动员和服务网络。而目前我国参与科技资源共享的体制内NPO虽然学科领域专业

技术能力较强，但是在公共服务的专业能力上存在不足。根据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科技平台在运行服务中仍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如很多交易方式比较落后，仍是传统的线下汇款交易；获取资源流程略显繁琐，不够便捷；部分平台提供服务之后缺乏用户回访制度；一些平台效率比较低，不能满足企业用户高时效性的需求。同时这些NPO组织与各级市场力量等也缺乏必要的交流、互动和力量整合。因此，需要整合包括市场、体制外NPO等各种力量，促进与用户的交流互动，提升服务质量。

6.5 加强人才培养

科技资源的共享整合是一项长期性、专业性的工作。相关工作人员不仅要熟悉相关的领域知识，而且要熟悉相关的信息技术和方法，还要具有公共服务的能力，这就对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形成一支科技资源共享管理与服务人才队伍至关重要。完善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及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等政策，分类研究科技资源服务的从业资质认证，拓展其职业发展空间，提高其服务积极性；建立符合科技资源共享工作特点的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完善共享服务人才保障和激励制度。依托科协组织、行业协会等非营利组织，开展科技服务人才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19]。

7 结语

在科技体制改革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我国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面临极大挑战。各级资源共享部门应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强总体设计，通过协调、监管、推动和引导等方式，加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向用户提供更高质量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公共服务，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发挥应有的力量。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

意见[EB/OL].[2013-09-30].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9/30/c_125473371.htm.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EB/OL].[2014-10-28].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10/28/content_9173.htm.
- [3] 王名. 社会组织概论[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0:6.
- [4] 贾林民, 吕旭宁. 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的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07(4):22-24.
- [5] 吴家喜. 新形势下我国科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创新[J]. 中国科技资源导刊, 2014(6):93-97.
- [6] 吴家喜.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体系理论框架分析[J]. 中国科技资源导刊, 2011(11):5-6.
- [7] 李伟, 刘瑞. 科技平台用户行业分布分析[J]. 科技资源建设与服务, 2015(2):6.
- [8] 王蓉, 楼俊林. 论中国科技资源共享的社会化公共服务创新模式的规约法规框架[J]. 中国发展, 2009(4):30-35.
- [9] 臧晓娟. 国外科技服务业先进经验模式对中国的启示[J]. 商业经济, 2014(3):4.
- [10] 朱艳霞. 从公共服务供给看我国NPO的发展路径[J]. 决策与信息, 2009(10):152-153.
- [11] 科技部发展计划司, 财政部教科文司,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回顾与展望[M].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4-7.
- [12]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简介[EB/OL].[2014-10-28]. <http://www.nstic.gov.cn/l-side/brief.jsp>.
- [13] 胡卓君.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资源共享的本质与机理研究[J]. 科学管理研究, 2006(10):41-43.
- [14]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发展报告[M]. 北京: 科技文献出版社, 2013:2.
- [15] 黄珍东. 科技资源共享政府行为与市场机制研究报告[S]. 2012:12.
- [16] 宁凌, 李家道. 美日英科技服务业激励政策的比较分析及启示[J]. 科学管理研究, 2011(10):29-30.
- [17] 现代社会资源共享[EB/OL].[2013-07-25]. <http://www.docin.com/p-681855213.html>.
- [18] 刘舸, 裴庆锐, 成卫东. 我国财政支持NPO参与社会服务的成效与问题分析[J].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12):20.
- [19] 苏靖, 陈志辉, 范治成. 促进科技资源共享的国际借鉴与思考[J]. 全球科技经济瞭望, 2013(1):32.